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相关事项，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体系完善、控制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预案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确系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

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能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八、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公司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和立场，认真负责的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因此，我们一致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性决策，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十二、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宇宸先生的提名人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候选人简历，赵宇宸先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赵宇宸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候选人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十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及其他高管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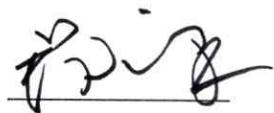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朱亚尔



蔡云峰



寿 健

